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洪炳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0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3,619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

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14,581,93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581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3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4,958元，尚應補繳115,43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(元)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債權本金	2,413,619					2,413,619
2	利息	2,413,619	87年4月30日	110年7月19日	(23+81/365)	20%	11,209,772
3	利息	2,413,619	110年7月20日	113年1月11日(計至本件起訴日止)	(2+165/365＋11/366)	16%	958,539
合計							14,581,930